实验实训管理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，应直接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:

(一)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学校、二级单位和实验室(实训场所)安全管理三级责任体系的。

(二)实验人员在未得到安全准入的条件下进入实验室(实训场所)开展实验活动的。

(三)未建立实验室(实训场所)重要危险源(包括各类剧毒、易制爆、易制毒、爆炸品等有毒有害化学品，各类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窒息、高压等危险气体，动物及病原微生物，辐射源及射线装置，同位素及核材料，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，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，特种设备等)风险管控方案(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分级分类;高风险等级实验室的备案与监督;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;按等级实施安全检查、安全培训、安全评估、条件保障等管理)的。

(四)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时，未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及制定相应防护措施的。

(五)未经主管部门许可擅自建设、使用、转让涉及重要危险源实验室(实训场所)或设备的。

(六)违规购买、存储、使用、运输、转让或处置重要危险源的。

(七)在实验室(实训场所)内使用超出其安全许可范围的实验材料、设备或进行超出其安全等级的实验活动的。

(八)未按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、安全技术规范等规定要求落实重大设施设备(包括存储剧毒、易制爆化学品，危废贮存站，备案生物实验室，涉源场所，特种设备等设施设备)定期环评、检测、监测、维保的。

(九)实验室(实训场所)内超量存放危险化学品;或大量使用危险气体且无气体浓度报警措施或通风设施不合格;或超规使用危险设备尤其是大型设备的。

(十)实验室未按照行业标准落实应急与急救设施设备的，未配置安全防护用品的。